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處

初訂發布日：102.11.25

修正發布日：113.08.20

第一條　為建立符合法令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執行各項業務與管理活動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為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最高指導方針與相關管理措施之依據，特制訂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因本公司執行各項業務或管理活動時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五、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六、 事故：指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有其他侵害情事。

第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並確保各單位及其所屬人員據以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四條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防止事故發生，本公司應於須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之前提下，採取下列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一、指定適當之管理單位，並配置相當資源，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事務及各項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就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建立清單。

三、評估個人資料之風險，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

四、建立事故之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

五、基於下列原則，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一) 於符合法令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依法令履行告知義務。

(二) 僅處理相關且適當之個人資料，並以公平合法之方式為之。

(三) 個人資料應具正確性，並適時進行更新。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於本公司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內保有個人資料。

(五) 尊重及保護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法定權利。

(六) 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當性及合法性。

(七) 以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除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外，並應有適當保護措施。

六、對本公司所屬人員、委託之外部機構及其人員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採取必要且適當之管理及監督措施，以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

七、辦理本公司所屬人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對處理個人資料之設備實施適當之安全管理。

九、對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採取適當資訊安全措施。

十、建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一、依法令規定，保存必要之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

十二、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各項適當措施。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政策及個人資料相關管理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第六條　　本政策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內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視需要予以適當修正，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

第七條　　除依法令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外，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規章及定期自我評估報告，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